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51,737,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850%。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7,038,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63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699,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17%。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53,839,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03%。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废除＜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s@ha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章宏韬

总经理：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储军

财务总监：龚胜昔

独立董事：李晓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gs@ha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161691

邮箱：bgs@ha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同意，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0,1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2,656,479股增加至156,736,579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0	4.14
合 计	0	4.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未参与认购公司股份。）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568.72	46.05	6,568.72	4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8.72	46.05	6,568.72	41.9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6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日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勇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十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其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举李青云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勇高先生、李青云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勇高先生、李青云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5,46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青云女士简历

李青云，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拥有FRM（金融风险管理师）、ICBRR（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高级经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查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李青云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352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6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3,959,414,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944,821,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14,593,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88,37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88,373,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6%。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候选人王恕慧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6,552,109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5,510,596股。

1.02 候选人杨晓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9,227,739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8,186,226股。

1.03 候选人李锋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2,955,524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1,914,011股。

1.04 候选人贺玉平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8,342,768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7,301,255股。

1.05 候选人刘贻俊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8,675,952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7,634,439股。

1.06 候选人舒波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8,267,224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7,225,711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王恕慧先生、杨晓民先生、李锋先生、贺玉平先生、刘贻俊先生及舒波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候选人王曦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46,400,963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75,359,450股。

2.02 候选人谢石松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7,242,337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6,200,824股。

2.03 候选人刘中华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7,040,047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5,998,534股。

2.04 候选人冯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9,327,142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8,285,629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王曦先生、谢石松先生、刘中华先生及冯科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已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其中，刘中华先生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为四家，其中一家将于2023年12月份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规定，刘中华先生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将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调整为不超过三家。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洪涛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沈洪涛女士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候选人李红女士获得同意票数3,959,632,184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8,590,671股。

3.02 候选人姚晓生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9,052,149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8,010,636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李红女士与姚晓生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已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尔康、常天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7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经推选，会议由王恕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晓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选举并确认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刘贻俊、冯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李锋、刘贻俊、谢石松、冯科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曦

委员：王恕慧、舒波、谢石松、刘中华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贺玉平、舒波、王曦、冯科

（五）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李锋、贺玉平、王曦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杨晓民先生本次为续聘的总经理，董事会同意2023年对其仍适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杨晓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李文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吴勇高先生、李文卫先生本次为续聘的副总经理，董事会同意2023年对其仍适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吴勇高先生、李文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吴勇高先生本次为续聘的财务总监，董事会同意2023年对其仍适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勇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鉴于吴勇高先生本次为续聘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同意2023年对其仍适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吴勇高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

电话：020-88835125

传真：020-88835128

邮编：510627

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欢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欢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

电话：020-88835130

传真：020-88835128

邮编：510627

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王欢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杨晓民先生简历

杨晓民，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金融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晓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5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勇高先生已于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5,46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文卫先生简历

李文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息科技处应用一科副科长，信息科技处收付应用科、总体科科长，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项工作组组长（部门总经理级）。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李文卫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欢欢女士简历

王欢欢，法学硕士，曾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主管，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欢欢女士已于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欢欢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推选，会议由李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及副董事长左越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93,819,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1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人，代表股份1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3,805,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54%；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　　技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8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伟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3、债务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4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5	7.07	61.84%	0.10	0.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5日起将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0%降低至0.15%，托管费率由0.10%降低至0.05%，并根据前述修改以及基金实际运作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现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根据前述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及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订。本次修订已严格履行相关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债券A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794	01879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3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3年09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971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7,712,080.50	14,126,801.16	2,111,838,881.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2,180.65	3,136.63	445,317.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7,712,080.50	14,126,801.16	2,111,838,881.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2,180.65	3,136.63	445,317.28
	合计	2,098,154,261.15	14,129,937.79	2,112,284,198.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9.96	–	509.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